

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106年9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6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70084548號函核定

- 一、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台灣首府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二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本點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四、 外國學生依前二點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五、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日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未依規定日期申請或應繳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一) 入學申請表。
 -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

公證處公證，並經我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三) 推薦書。

(四) 自傳，碩士另附學習計畫書，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五) 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

(六) 本校規定或系所指定其他文件。

- 七、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八、 本校僅受理外國學生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申請，其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惟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彙送各系所複審，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其方式由各系所自訂。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通知入學。
- 十、 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於當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十一、 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期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得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由本校另訂，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大學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該學年入學收費規定辦理。

- 十三、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十四、 外國學生因故暫時無法繼續學業者，得申請休學，其申請休、復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申請入學無法如期來臺就讀者，得依本校規定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十五、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十六、 外國學生有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除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會知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並依規定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同時副知教育部。
- 十七、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各系所審查後，予以承認。
- 十八、 本校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十九、 外國學生入學後之生活與學業輔導及連繫事項，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並應於每學年舉辦不定期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二十、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二十一、 本規定未規範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章則辦理。
- 二十二、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